

客户端

标题

搜索

网站导航 设为首页 报刊投稿 微博平台



中国社会科学院

WWW.CSSN.CN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杂志社承办

2018年12月1日 星期六

中国社会科学院 CASS | English | Français

数字报 图片集 视频集 读者之家

资讯 | 专题 | 首发 | 国际 | 学人 | 智库 | 报刊 | 军事 | 各地 | 独家策划 | 数据中心

首页 >> 资讯 >> 新机构

天津大学法学院成立大会举行

2015年06月30日 08:29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作者：马献忠 王涛

字号

打印 纠错 分享 推荐 浏览量

中国社会科学网讯（记者马献忠 通讯员王涛）6月17日，天津大学纪念张太雷诞辰117周年暨天津大学法学院成立大会在天津举行。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少平，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如林，司法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张苏军等出席成立大会。

天津大学校长李家俊在大会上首先致辞，他代表天津大学向出席大会的领导嘉宾及师生们表示了热烈欢迎，并向大家在天津大学法学院筹办过程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他说，天津大学法学的前身即创建于1895年10月的北洋大学律例学门，是我国最早开办的法学高等教育专业，开创了中国法学教育的先河，培养了一批法学大家和优秀人才，折射了中国法学教育的沧桑和辉煌，见证了中国法治建设的发展和进步。恢复北洋法科的辉煌既是天津大学海内外校友的强烈呼声，也是天大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举措之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而天津大学法学院的成立对贯彻实施党中央“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战略部署，弘扬北洋法学的优良传统和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他表示，未来天津大学将从建设特色鲜明的法学学科、高标准建设师资队伍、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机制三个方面着力推进法学院建设，积极探索高水平办学模式，不断推进法学教育工作实现新发展。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介绍了天津大学法学院在筹备成立期间的基本情况，并表示天大法学院将坚持高起点、有特色、入主流的发展思路，坚持以法学学科建设为龙头，以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建设为中心，以高素质的人才培养为主业，努力建设高水平国内外知名的法学院。

分享到：

0

转载请注明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责编：杨怡)

相关文章

[“中外大学校长论坛”聚焦国际化与人才培养](#)

[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析](#)

[徐仲安：学生培养要以“能力为中心”](#)

[放眼全球看哪些专业值得选](#)

[放眼全球哪些专业值得选：社科商科法学供需两旺](#)

[放眼全球 哪些专业值得选](#)

[高职人才培养目标顶层设计研究与实践](#)



我的留言

[进入讨论区](#) [关注社科网官方微博](#) [视频](#) [图片](#)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2664 提交

所有评论仅代表网友意见

20人参与 0评论

最新发表的评论0条，总共0条

[查看全部评论](#)